

# **四川外国语大学**

## **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管理，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对跨专业紧缺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我校学籍管理系统。学生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在学制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可延长学习年限，也不实行留级制度。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，可以增修其他本科课程，不能提前毕业。

**第四条** 新生入学后按照专业编入同级本科班级或单独编班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有关要求，研究制定专门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。培养方案具体审批和发布管理流程与同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参照学

校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学分。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不能申请免修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按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撰写毕业论文。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由相关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统一规定，可用外语或非外语撰写。外语撰写的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5000 单词，非外语撰写的论文和非外语专业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7000 字，其余论文写作要求参照学校《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中途不能转专业、转学和辅修其他专业。

**第九条**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办理完离校手续后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；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**第十条**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在基本修读年限 2 年内未能达到以下毕业要求的，作结业处理，发放结业证书，办理离校手续。

(一) 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；

(二) 未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，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一) 在校期间，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；

(二) 正处于留校查看处分期间者；

(三) 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
(四)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者；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相应年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